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0 (ii)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核查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阿根廷	3
澳大利亚	4
巴西	5
文莱达鲁萨兰国	5
布隆迪	6
加拿大	6
中国	10
哥伦比亚	11
古巴	11
法国	12

* A/72/150。



德国	14
匈牙利	14
印度	16
日本	17
约旦	18
黎巴嫩	19
马达加斯加	219
墨西哥	20
挪威	22
巴基斯坦	25
巴拉圭	25
瑞典	26
瑞士	28
乌克兰	29
联合王国	29
美国	31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32

一. 导言

1. 在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第 71/67 号决议的第 6 段，大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制定和加强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以及此种措施对于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的看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该决议，裁军事务厅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其提出看法，随后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出第二次普通照会。所收到的答复载于第二部分，也可查阅裁军事务厅网站。¹ 根据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模式，欧洲联盟的答复载于第三部分，也可查阅上述网站。2017 年 7 月 31 日以后收到的其他答复只以文件提交时所用语文发布于裁军事务厅网站。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2017 年 7 月 14 日]

阿根廷共和国欢迎并致力于在多边环境的努力下，确保核武器国家承诺提高其核裁军措施的透明度、有效性和不可逆性，无论这些措施是以单方、双方，还是有可能以多方形式采取。

从这个意义上说，从建设性角度出发，可以把核查重心放在技术方面，便于以后为政治上相互理解奠定基础。在联合国框架内设立一个处理核查问题的政府专家小组是可取的，以便能够在联合国机制内优先处理这些问题。

对于阿根廷来说，还有必要在消除核武器的措施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些措施中包含有效的核查机制。

在这方面，阿根廷已于 2016 年 5 月加入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该组织是推动核裁军进程的具体实体。这种非正式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有助于今后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工作，因此我们希望下一届政府专家组能够考虑到在这一框架内作出的文件和结论。

阿根廷认为，核核查领域内的工作举措与国际社会为推动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产生义务所做的努力是一致的和互补的。在这个意义上，阿根廷坚持认为，必须以可核查的、不可逆转的和透明的方式彻底进行核裁军。

¹ www.un.org/disarmament/。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7年5月23日]

澳大利亚欢迎并坚决支持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要求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便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澳大利亚积极参与该决议的起草，是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对参与关于核查的政府专家组兴趣浓厚，并期待与挪威和更为广泛的全球社会开展合作，从而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推动该倡议向前发展。

正如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核查原则(1988 年)强调的那样，核查是实现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过程中的重要部分。自那时起，一些出色的合作以具体和实际的方式推动了核查议程，例如挪威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合作的倡议。该倡议始于 2007 年，这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首次开展合作，以期探索核武器军备控制和裁军核查的挑战。很多年来，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继续就核裁军核查的技术问题开展合作。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除致力于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外，所有会员国就支助(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达成共识，从而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和发展与核裁军相关的高效的核查能力(行动 19)。

澳大利亚同样认为，实现核裁军除通过实际和可核查的方式外没有其他可行的途径。澳大利亚认为，确认和制定可行和有效的核查和监测措施将有助于增强信任、支持裁军努力并促进实现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关于核查的政府专家组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从而在推动可核查的核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6 年 4 月，澳大利亚向审议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该文件以有针对性的方式纳入了三个议程项目之一的核查和履约情况专题。澳大利亚认为这是个重要领域，各会员国能在目前的国际氛围中加以推动。2017 年 6 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将审议这份工作文件，如果协商一致，政府专家组的成果可能用于今后的裁军特别会议。

澳大利亚欢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做出的宝贵贡献。为了适当和有效，核查必须覆盖所有相关武器、设施、位置、装置和活动。国际伙伴关系等倡议提供了一个论坛，以便研究关于今后核查机制的很多实际问题，同时为促进核裁军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其中有如下方式：

- 制定技术解决方案，以应对监测和核查挑战；
- 建设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的核查知识和能力；
- 将各国的具体经验纳入关于全球零点的讨论，强调推动可核查的裁军所需的技术工作。

澳大利亚为积极参与国际伙伴关系以及同波兰共同主持第二工作组(实地核查)的工作感到骄傲。澳大利亚和日本牵头进行了第一工作组(监测和核查目标)的透明度审议工作,而且澳大利亚向第三工作组(技术挑战和解决方案)提供了专门知识。澳大利亚希望拓宽讨论范围,使各会员国都有机会参与对该问题的讨论。如果有需要,澳大利亚时刻准备为关于核查的政府专家组做出贡献,具体做法是吸取国际伙伴关系和和平使用核能长期互动协作的经验,其中包括在印度-太平洋区域实施其广泛的外联方案。

巴西

[原件: 英文]

[2017年7月31日]

巴西支持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建立核裁军核查机制。裁军核查倡议将有助于带来真正的进步,从而实现使世界摆脱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

巴西铭记这一目标,一直参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巴西还欢迎根据大会第71/67号决议设立政府专家组,以便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

这些倡议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对建立核武器国家、处于核保护伞下的国家以及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协同增效至关重要,从而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

举一例说明成功建立信任的措施。这个例子是可以复制的,即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财务管理和控制机构是基于“邻国监督邻国”原则的。

巴西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应该在实施任何类型的多边裁军核查机制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这不仅是因为其保护核计划的专门知识水平高,而且根据其《规约》第三B.1条,它在该领域具有法律依据。

巴西认为,裁军核查多边化是实现该进程必要透明度和不可逆转所必需的。裁军行动的所有阶段都应该有一个多边和公平的组织,因为它能赋予销毁核武器以合法性和有效性。

过去的技术安排不应成为实现核裁军谈判政治目标的障碍。尽管认识到技术倡议的价值,但巴西认为,坚定的政治承诺是克服核裁军复杂挑战的必要因素。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件: 英文]

[2017年6月29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区域和全球层面的裁军努力和包括核武器在内的所有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多数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区域和全球文书的缔约方,其中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文莱达鲁萨兰国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支持为实现有效和全面的核查制度所做的一切努力。文莱达鲁萨兰国致力于配合任何实地核查，并将继续共享资料和数据，以便确保透明度和信任度。

尽管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能够监测核爆炸信号的具体核裁军措施，但它将继续作出努力，在国际舞台上表示支持并做出承诺。

布隆迪

[原件：法文]
[2017年5月19日]

布隆迪已采取以下步骤：

- 1972年4月10日签署了《核裁军条约》；
- 2006年8月25日批准了与其相关的公约；
- 1996年9月24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8年9月24日批准了该条约；
- 2007年9月27日，布隆迪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内容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框架的实施。
- 布隆迪于2009年6月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布隆迪自身不持有核武器，配合原子能机构开展相关合作。

布隆迪共和国建议逐步采取核裁军核查相关措施，分阶段与核武器国家开展外交谈判，以期在稳定的环境下有效落实与核武器有关的条约。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17年7月31日]

本呈件叙述了加拿大对制定和加强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以及此种措施对于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的看法，这也是秘书长根据大会第71/67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根据该决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期审议核查在推动裁军方面的作用。

核查和国际安全

核查军备控制和裁军制度的履约情况有助于在各参与的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从而为国际社会提供可观的安全利益。尽管有效核查本身不是目标，但它是为在这些制度中开展合作而建立和保持必要信任的关键。它能增强公信力，帮助建立透明度并促进实现合规。对处于紧张度高和信任度低的区域的国家而言，建立和实施可信的核查可能更加困难，但它对促进裁军问题合作更加重要。核查是核裁军进程的关键部分，而该进程能够促进国际稳定、和平和安全。此外，如不

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行动 2 所指出的，可核查、不可逆和透明是该《条约》缔约国实现第六条阐明的裁军义务的关键。

核查的目的是查明不合规的行为，制止违反者并帮助裁军协定缔约方建立信任。对是否合规的评估是核查进程所不可或缺的，并且对实现其目标至关重要。这些评估取决于义务的性质、某些协定所制定的监测制度(包括准入程度)、缔约方履约情况的历史以及技术和分析能力等因素。尽管拥有与裁军核查相关的专门知识的国际机构可以实施技术监测并开展核查活动，同时可能在此过程中促进信任，但进行合规评估的最终责任通常是各缔约国承担的。

各国通过采取透明措施和提供超越最低法律义务的附加资料，有机会证明其合规性。相反，各国需要考虑，其不参加或勉强参加核查活动可能影响到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如果不慎造成不合规(例如，由于对义务的理解有误)，鼓励和合作以及能力建设都能帮助这些国家实现合规。如果是故意造成不合规，这会直接威胁到其他缔约方的安全，可能需要采取强有力的强制措施。

加拿大对核查的观点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加拿大一直在促进全球承认国际安全背景下的核查重要性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这些年来，该作用包括就核查的方方面面定期向大会提出决议，其中涉及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为研究和外联工作提供资金；促进制定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8 年发布的 16 项核查原则，该委员会主持了 1995 年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政府专家组；并且主持了 2006 年审议核查各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政府专家专门小组。此外，加拿大主持了 2014-2015 年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还牵头对今后这项条约的重要核查方面进行了深入讨论，这些都在小组的报告中有所说明(A/70/81)。加拿大目前就核查所做的工作包括参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所有三个工作组，并且供资支助核威胁倡议，以发挥它作为国际伙伴关系秘书处的作用。

对核裁军核查进行的审议

健全的核查制度能帮助应对复杂的区域挑战，如加强努力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将有效核查与透明措施，例如《海牙行为守则》或《安第斯和平与安全宪章》所载的措施相结合，以及与协同降低威胁活动，例如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相结合，能够增强国际信任和安全。如果所有国家都能参与并信任其邻国的履约情况，裁军义务的履行可能会更为有效。

有效核查是裁军进程的关键部分，因为如果没有核查，各国可能难以相信裁军承诺能得以兑现。核裁军核查作为更广泛的核查工作的一个分支，有着特殊的挑战。最为重要的是，仅有少量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这样的《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具备涉及另一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核查的直接经验。此外，在落实特别针对拆除核爆炸装置和处置武器级可裂变材料(而不是运载系统上的可裂变材料)的裁军核查制度方面，也没有任何经验。

无核武器国家大体只能粗略地了解核爆炸装置和可能的裁军核查进程的特点，其主要原因在于《不扩散条约》对无核武器国家的义务所做的规定，即防止其通过任何这样的进程接触到扩散敏感信息。同样重要的是，《不扩散条约》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义务防止与无核武器国家分享任何类似资料。因此，目前针对核裁军核查的全球专家储备是有限的。实际上，任何核裁军努力必须对扩散风险有高度敏感的认识，而且必须将介入控制在最低值(防止不慎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与设计和组装核爆炸装置相关的资料)，还要提供充足的保障来遵守已落实的裁军制度的目标。

培训核裁军核查方面具有专业资格的专家骨干，同时使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在人员构成上实现地域平衡，这能极大地增强全球对裁军制度的信任。否则，如果不能广泛提供核裁军核查方面的专门技术，这些活动将在很大程度上由核武器国家的人员开展。此类培训可以借助现有多边组织和机构提供的能力，或者借鉴开展过核裁军核查相关活动的具体国家的经验。例如，南非在终止其核武器方案和拆除其核武器方面有经验；哈萨克斯坦在销毁其核试验基础设施时获得了经验；以及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财务管理和控制机构在开展核材料保障监督措施活动方面具备专门知识。

再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目前正在投资发展针对核法理分析的国家能力。这些技术本来是用于打击核材料的国际非法交易和确保核材料的国内来源，它们还可能有助于提高针对核裁军核查的全球能力。此外，和其他具有高度发达的核工业的国家一样，加拿大能够借助其核物理和核保障措施领域的专门知识，从而促进裁军核查。通过加拿大核实验室，加拿大发展了其在设计检测核材料的工具方面的专门知识，包括设计、原型测试、生产和反应模拟。这些实验室还保留了大量具有特殊核材料的设施，以便用于提供安全和核查活动方面的实地培训。要对基准宣言进行核查，可能需要在进出安全场所和保护对东道国具有国家安全价值的敏感信息之间建立平衡。还应考虑使用国家技术手段来核查宣言并保持合规。如果能这样做，就必须考虑负责监督裁军制度执行的缔约方或机构如何能最好地将该资料纳入其评估。

要确保遵守核裁军核查制度，可能还需要监测核武器生产的各个阶段。这可能包括连续监督核燃料周期的各个阶段(例如监测离心机的数量和浓缩程度)，以及监督再加工核燃料过程中所涉设施或用于研究和开发的设施。

核裁军制度可能还需要考虑间接的机制，以监测不合规行为。这可能需要一个健全的国际体系来保持警惕、监测、分享关于两用技术和材料的资料以及进行出口控制，从而降低秘密武器研究或生产带来的风险。

工业、财政部门、媒体、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还能在核裁军核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提高对不扩散、军备控制以及裁军义务和承诺的认识。民间社会通过使用开源方法和技术，可能有助于落实一个全局性警报和监测系统，给不合规行为敲响警钟。民间社会还向在国家执行方面可能需要援助的各国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

最后，拆除包含极端危险材料在内的核武器需要仔细考虑安全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可能影响到人类健康和环境。

审议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审查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和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各个方面提出建议但不涉及条约谈判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根据对核查领域的发展进行早前评估的方法，加拿大建议，该政府专家工作组审查联合国以往在核查领域的工作。该努力应寻求借鉴将对核裁军核查有特定适用性的建议，包括采取各项措施和机制，以期确保和落实合规。

从近期核查体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尽管很少有多边演习发现必须对核裁军核查进行审议的政策和技术问题，但那些已经发现问题的演习则积累了不少经验教训，其中包括：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倡议，该倡议说明了一个核武器国家和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如何就裁军核查事项开展合作；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该倡议指出，原子能机构能从防御方案中核查到武器级可裂变材料，且不泄露任何扩散敏感信息；以及目前的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它使得 24 个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合作深入探索关于拆除核爆炸装置的技术和政策要求。一个最近提出的由联合王国、美国、挪威和瑞典组成的“四边核核查伙伴关系”倡议开展了一项多年期工作，以建设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能力，测试新技术并制定一份核查议定书。此外，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开办讲习班，并支持对核裁军核查进行研究，这为更广泛地理解目前的核查挑战提供了更多资源。加拿大建议该政府专家组对这些倡议的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核查进行协作。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组由加拿大主持工作，该筹备组将开始探索关于最终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核查要求的构想。加拿大建议，该政府专家组和筹备组都需考虑，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要求的范围内，是否是时候更为广泛地彼此分享涉及各自核裁军核查工作的资料。

开展多边核裁军核查的特点。由于多数国家都缺乏开展多边核裁军核查工作所需的专门知识，所以借鉴原子能机构等独立的多边组织的核查资源和技术可能至关重要。提交至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声明建议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核裁军方面发挥作用。加拿大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拥有相当多保障监督工具和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而且这些技术可能与最终的核裁军核查视察制度有关。加拿大建议，该政府专家工作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及其现有承诺，认真考虑原子能机构将发挥的适当作用。该政府专家工作组可能还考虑评估其他选项，以便制定一项能够支持落实核裁军制度的独立的裁军核查视察制度。

结论

加拿大认为，核裁军核查取得的进展是更广泛的裁军努力的重要推动力。从技术角度讲，该做法能确保合规，不仅如此，这还是一项重要的透明措施，对建立国家间的信任至关重要。如果能确保任何国家都不会不恰当地利用其他国家的裁军承诺，那么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都能得到保障。因此，加拿大坚决支持该政府专家工作组就核裁军核查开展今后的工作，并期待其提出建议。

中国

[原件：中文]

[2017年7月29日]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71/67号“核裁军核查”决议相关要求，中国政府现将对核裁军核查问题的意见陈述如下：

(一) 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是确保核裁军切实完成的重要手段，是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重要保障；

(二) 就核裁军核查问题进行沟通，有利于增进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互信，有利于为国际核裁军进程今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 核裁军核查领域存在众多已知与未知的困难与挑战。这也在客观上决定了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

(四) 现有核查措施在确保有关方遵守相关核裁军及核不扩散法律文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继续以可核查、不可逆方式大幅度实质性削减其核武库，对核裁军进程今后发展有重要意义，其技术和经验也可视其适用性作为重要参鉴。今后，与核裁军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应尽量包括相应的核查机制；

(五) 中国认为，国际社会在推进核裁军核查研究时应充分考虑以下问题：

(a) 核裁军核查涉及核武器敏感信息，有关研究不应损害核武器国家安全利益，应采取严格的防扩散举措，特别注意对敏感技术和信息的保护，并充分考虑核查措施的有效性同入侵性间的关系，切实防范核武器知识的扩散风险；

(b) 核裁军核查涉及运载工具、核弹头和核材料等核武器相关方面，具有高度复杂性，有关研究应关注共通的技术性问题，并加强对程序、步骤等问题的研究，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循序渐进加以推进；

(c) 不同核裁军条约的核查要求存在差异，脱离具体条约制定核查措施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不应寻求建立普遍适用的统一核查模板。有关核裁军条约核查措施必须由相关主权国家通过谈判达成。现阶段核裁军核查研究应从学术角度，为今后可能的核裁军步骤提供多种选项，重点关注各种核查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等问题；

(六) 中国积极开展核领域核查技术的研究,在核材料属性测量、信息屏障、监护链等核查措施和技术手段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中国建立了禁核试国家核查技术手段,并在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放射性泄漏和朝鲜核试验监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中国多次与美国、俄罗斯、英国等国的核技术专家进行学术交流,在五核国会议中讨论有关研究成果。中国将继续致力于核查技术研究,并参与相关国际交流。

希望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将上述内容全文纳入联合国秘书长相关报告。

哥伦比亚

[原件: 西班牙文]

[2017年4月28日]

哥伦比亚谨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承诺,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以便有效执行《条约》,特别是有效执行关于核裁军内容的第六条。

同样,哥伦比亚也表示认为,透明原则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核查领域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它有助于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建立信任。

最后,哥伦比亚指出,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保障监督制度方面的经验,该机构在执行任何核查措施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都至关重要。

古巴

[原件: 西班牙文]

[2017年7月5日]

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为了发挥效力,核裁军进程必须符合透明度和不可逆转的标准,并且在严格的国际核查下进行。

无论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款中,还是在国际法院1996年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都赞同有必要就核裁军相关事宜执行严格有效的管制或国际核查制度。

无论如何不能将大会第71/67号决议第6段所载涉及核裁军的各国安全有增无损原则作为核武器存在合法化的借口,并无限期推迟其禁止和销毁。

无核武器国家已经就无核武器世界做出承诺,并限制将核能专门用于和平活动。尽管如此,或者正是出于这个原因,今后的核裁军核查必须涉及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核武器持有者。

核查活动必须尊重各国的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同时要以公正、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且不存在任何双重标准或出于地缘政治目的的操纵。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可在核裁军核查中发挥重要作用。原子能机构具备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核查活动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从而有助于推进核裁军取得进展。

虽然原子能机构目前的架构旨在核查无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的义务，但原子能机构还在核裁军方面发挥作用，包括对核武器拆除时所获得的核材料执行保障监督措施。

在原子能机构内形成或创建新的能力，以应对未来与裁军有关的核查工作带来的挑战。此外这也将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能力建设联系起来，作为对上述政策的重要补充。

法国

[原件：法文]
[2017年7月26日]

一项实际而有效的核查制度对保证包括核裁军在内的裁军文书的可信度至关重要。这项制度应当让裁军文书的缔约方，无论是双边、诸边还是多边，都能获得履行各自承诺的必要信心。

正如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终文件中所示，“相关国家认为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应通过一份裁军文书加以细化。对于核武器国家，核查措施应特别考虑安全性、可靠性和不扩散性等问题。

在此背景下：

(a) 法国支持大会第 71/67 号决议，根据此项决议，大会成立了政府专家组。法国认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关于核武器核查的对话有助于加强信任，而信任对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具有重要作用，是战略稳定的重要因素。

(b) 此外，法国还加入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使 20 多个国家汇聚一堂，共同讨论核裁军核查的技术问题。伙伴关系的第一阶段侧重于核查核爆炸装置的拆除，这是核裁军核查中最为复杂的一环。汇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这一伙伴关系旨在加强对技术挑战的认识，增强核裁军核查所需的能力。

技术与程序方面的能力发展对实现有效核查必不可少，并有利于考虑核武器国家在安全性、可靠性和不扩散性等领域的问题。多边背景下的核裁军核查不同于可能存在于两个核武器国家之间的核武器控制核查。在涉及多个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多边背景下，现有的技术和程序无法应对核武器核查带来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不扩散性等领域的挑战。为此需要开展大量工作，尤其是开发技术信息壁垒和技术认证程序；

(c) 不能抽象地制定一项核裁军核查制度，而是应当符合一项具体的裁军条约，并适用于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具体情况；

(d) 在 2014 和 2015 年成立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范围内，法国积极参与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审核讨论。为此，在负责起草《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高级别专家组 2017-2018 年会议期间，法国将继续努力推动国际社会关于审核裂变材料定义的条约的讨论。

(e) 核裁军核查领域的任何行动都应遵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确立的不扩散义务，并遵守在该条约审查进程中被认可的对所有人而言的不减损安全原则。

(f) 发展裁军核查的能力并不足以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主张的渐进方法框架内，安全形势的演变是任何核裁军努力的基础。

因此，战略形势的演变让法国在近十年间减少了一半的核武器库存。法国核武器力量规模根据严格充分性原则确定。因此法国的武器库存维持在符合战略背景状态和威胁的预见性演变基础上的最低水平。

(j) 除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双边、诸边和多边文书以外，政治承诺和透明措施在核裁军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法国在这方面做出了很大的努力。

法国自 1992 年起中止了用于核武器的钚的所有生产，1996 年对高浓缩铀的生产做出了类似决定。1996 年，法国宣布暂停生产上述材料，与此同时，决定拆除位于皮埃尔拉特和马尔库尔的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目前仍在进行的拆除工作是不可逆转的，需要大量的财政付出，是对实施和专业技术的一大挑战。法国是唯一向国际社会开放之前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生产场地的核武器国家：2008 年向四十多个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代表开放，2009 年向二十多名非政府机构专家和约三十名国际记者开放。2018 年，法国将再次向其加入的负责制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高级专家组开放以上场地。

法国是唯一自主决定彻底拆除地对地核导弹的国家。2015 年，裁军谈判会议约五十个国家的代表参观了阿尔比恩高原上的导弹基地，曾部署地对地导弹的基地被彻底拆除。在参观了吕克瑟伊(Luxeuil)空军基地空无一物的武器库之后，代表们也得以确认法国于 2008 年所做决定的具体落实情况及有效性。根据该决定，法国减少了三分之一的机载核导弹，并着手进行吕克瑟伊基地的改建，使其由最初的威慑功能转为履行“空中警察”的使命。

法国还决定永久关闭其太平洋试验中心，并向国际专家团开放，以评估法国核试验对环境的影响。此次访问结束后，国际原子能机构公布了一份报告。这是核武器国家中一项史无前例的措施。

德国

[原件：英文]

[2017年5月13日]

核裁军核查是逐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步骤。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重申的，不可逆转原则要求，核裁军的落实需要一个健全的核查制度，从而确保有效兑现根据裁军条约所做的承诺。

德国支持以多边途径实现核裁军核查。应建设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能力，以期制定解决方案，在整个核武器生命周期(从材料生产和控制到弹头储存以及拆除和处置)中监测和应对核查挑战。德国认为，今后的军备控制条约和协定将需要规定新的干预性条款、有效的实地核查和接受核查的新项目，尽管所有这些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德国具备加强有效核裁军核查的技术专门知识和经验。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德国能在核裁军核查方面向政府专家组提供特别的协助，具体做法是(a) 促进核裁军核查领域的研究生学术教育，处理政治和技术问题；(b) 通过培训专家和科学家加强技术专门知识；(c) 以多边核裁军方式制定针对核查制度的创新制度概念；(d) 开展研究和开发项目，改善核核查方法和程序，如监测技术、密封系统、环境取样、核计量设备、地理空间信息分析、统计方法和样本规划；(e) 共同组织和参与旨在测试和必要时改善实地核查程序的演习；(f) 将通过自 1978 年在德国执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支助方案所得的技术知识、能力和经验适用于核核查领域，其中包括发展核核查设备、实地检验和培训视察员；以及(g) 扩大国家和国际的技术专家网络。

德国认为，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在制定实际的核查措施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国际伙伴关系的目标是，通过加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合作，不断促进国际上对监测和核查今后核武器控制和裁军协定的理解，并增强这方面的信任。德国支持国际伙伴关系，提供了三名外部技术专家，并于 2017 年 3 月主持了其工作组会议。

匈牙利

[原件：英文]

[2017年5月12日]

对多边核裁军及其核查的一般性意见

匈牙利全面支持实现彻底、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这一最终目标。为实现该目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了基本框架，以此作为均衡落实《条约》所有规定的一部分，而该《条约》仍然是多边核裁军、全球核不扩散机制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石。

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如何完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核裁军工作方面意见不一。然而，达成的基本共识是，有效和可靠的核查以及监测机制和手段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基础。

匈牙利政府同样认为,应在谈判达成和缔结今后的多边核裁军协定所必需的政治和安全条件后,立即提供充分的核查工具和能力,这是最基本的要求。因此,匈牙利不仅投票支持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大会第 71/67 号决议,还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便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

匈牙利政府支持大会第 71/67 号决议的另一个有力依据是,它坚定认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应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其规定的义务,就多边核裁军核查问题开展合作。尽管核武器国家在该领域有着特殊的责任,但无核武器国家也能为这项复杂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此外,无核武器国家的参与将提高整个进程的透明度,而且通过确保履行今后多边核裁军条约的义务,还将增强信任。

匈牙利促进核裁军以期实现其核查

匈牙利是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成员,就可促进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无差别、国际化和有效核查条约的今后谈判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这将是实现多边核裁军的下一个合理步骤。该政府专家工作组最终报告获得一致通过,广泛纳入了核查问题。因此,大会第 71/59 号决议所设就今后条约的实质性内容提出建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组的工作与大会第 71/67 号决议所设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应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匈牙利政府还是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坚定拥护者。因此,2013 年至 2015 年,匈牙利作为第十四条的两个共同协调员之一,帮助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开展的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在大会第 71/67 号决议的背景下也是切合实际的,因为尽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仍未生效,但它具备一个全面的核查制度,其中包括一个独特的全球国际监测系统,该系统能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宝贵资料。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匈牙利通过匈牙利保障监督支助方案获得了很多核裁军核查方面的经验。该方案是将近 20 年前启动的,目标是促进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系统的效力,它在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相关义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支助方案注重三类主要活动:(a)主持原子能机构各种培训活动并提供专门知识,包括全面视察作业训练和附加议定书补充准入作业;(b)为测试新开发的保障监督技术提供设施环境,特别是作为传统保障监督方法或者在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下使用的遏制和监测设备;以及(c)通过制定方法和设备来鉴别核材料以实现国家保障核查的目标,支持国际保障核查。匈牙利还积极参与解决新的具有挑战性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在使用新的保障监督和核查技术过程中出现的。

大会第 71/67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

大会第 71/67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并非一开始就必须仅依靠自身力量开展活动,因为它可以借鉴该领域早些时候开展的工作的成果。在联合国框架内,最

重要的文件是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8 年商定的 16 项核查原则、由两个政府专家组和一个政府专家专门小组编制的研究，以及 2008 年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报告。

最近，有很多相关的双边倡议和更广泛的倡议产生，例如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倡议，挪威、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以及美国启动的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这些项目侧重核裁军核查的各个方面，但所有项目都旨在协助制定一个有效和可靠的核裁军核查系统。

政府专家组还应该仔细研究国际社会通过已有条约核查机制(例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获得的经验。

匈牙利政府认为，政府专家组的主要目标应该是审查从上述信息来源所吸取的政治、安全、技术和法律方面的经验教训，并将其纳入联合国系统。这将使所有会员国更好地理解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并促进其为应对包括拆除和处置在内的与核武器整个生命周期相关的监测和核查挑战做出贡献。

印度

[原件：英文]

[2017 年 5 月 11 日]

印度投票支持大会第 71/67 号决议，因为必须要提高对在多边法律文书中进行国际和有效核查的普遍认识，以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还将是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印度承认第 71/67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核查的技术工作是有用的，该工作可借鉴裁军审议委员会过去就此议题所做的工作，并要谨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原则。同时，这项工作不能预先制定任何最终核裁军文书的实质和范围，因此这将影响到有待商定和针对该文书的核查内容。拟议的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核查工作不能替代已确立的裁军机构——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因为这些机构根据核裁军方面今后的全面文书的范围来处理核裁军核查问题。

印度认为，该决议的背景是全球和无差别的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这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任何作用都须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在此背景下，还能够有效研究从禁止所有类别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规定国际可核查消除条约，即《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获得的相关核查经验。国际有效核查还是为今后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商定的任务的重要内容。

日本

[原件：英文]
[2017年6月2日]

制定和加强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

日本在促进核裁军方面始终秉持切实可行的态度，并强调必须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和活动，还必须开发用于核裁军进程的核查工具和技术。这将促进中长期努力，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日本积累了极端先进的与和平利用核能相关的知识和技术，其中包括健全的保障监督技术、相关军备控制实地核查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裁军文书。这些知识能够促进核裁军核查方面的讨论。

根据上述专门知识，日本积极促进对核查技术以及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实地核查的运行程序的讨论，在讨论中，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合作探索解决方案，以应对核裁军核查所涉的复杂挑战。

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必须建立一项健全可靠的国际核查制度，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参与其中。在此背景下，大会将于 2018 年设立的核裁军核查政府专家组能够借鉴国际伙伴关系的工作经验。

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现有研究努力包括：三边倡议，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合作努力；美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技术合作；以及联合王国-挪威关于弹头拆除核查的倡议。就核核查进行的讨论可借鉴以往的这些倡议以及国际伙伴关系。

特别是在研究和制定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a) 核查必须有效，而且必须向一项协定的相关缔约方提供足够的信任和透明，因为其他缔约方正在履行其义务；

(b) 核查机制必须防止扩散敏感信息的传递，包括关于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的设计信息和生产技术；

(c) 在开展核查活动时，核查机制必须确保视察员等人员的安全。核查还必须确保有待核查的项目的安全，因为核材料和相关设施等项目可能成为犯罪活动的目标；

(d) 核查机制必须促进信任的建设；

(e) 核查机制必须尽可能有效，同时还考虑到其效率。

这些措施在实现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的重要性

国际社会对核武器国家如何遵守和执行核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的条约或协定表现出越来越浓厚的兴趣。可核查性可以帮助查实，缔约方是否执行和履行了

其条约义务。要促进核裁军进程，就需要可核查、不可逆和透明这三项原则，它们是确保核裁军措施发挥成效所不可或缺的。这些原则在相关文件中有所提及，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包括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做出努力。

即便是核武器国家，在技术上进行核裁军核查也是极其困难的，因为核查会涉及到最高机密级别的国家安全。由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义务，无核武器国家的参与会给核裁军核查带来严峻的挑战。根据第一条，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控制权；根据《条约》第二条，每个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行使对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此类装置方面的协助。核裁军核查应提供可靠的保证，同时确保保护高度敏感和机密的信息。

随着核武器数量的减少，每一个核弹头的战略价值都在增加，裁军条约核查所需的保证度也在提高。核查和透明也将愈发重要。此外，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将需要建立一个核武器国家参与的健全和可靠的国际核查系统。

尽管仍需要进一步研究无核武器国家在核武器国家现有的核裁军核查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但必须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共同努力，以建立一项健全可靠的国际核查制度。无核武器国家的技术和制度贡献是实现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关键。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17 年 5 月 19 日]

约旦哈希姆王国充分致力于核裁军原则，因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保障，并强调约旦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根据原子能机构标准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世界面临的巨大挑战。如果没有这类武器，对每个人都有好处。然而核裁军工作面临着巨大障碍，并且没有得到所需的重视。生产和制造这类武器的费用占据相关国家很大一部分的军事预算。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国际体系的基石，尽管已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接受，但其影响还远远不够。约旦认为当前状况使局势变得更加艰难：全世界正朝着核军备竞赛的方向迈进。

约旦继续倡导和支持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努力，但该区域的一些国家仍在阻碍各国人民在没有核恐怖地区生活的愿望的实现，以便控制该区域并干涉该区域国家的内政。

约旦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唯一有权核查国家保障义务的组织，为巩固和整合保障监督制度，以便无差别地核查所有国家和平核活动的一切努力。国际社会应考虑到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的恐惧，并着手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文书，为销毁核武器做好准备。

国际和区域为裁军所做的努力，激发了人们提高对此类武器扩散危险全球意识的希望和乐观精神，但是这些努力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和制造此类武器的国家拿出真正和强烈的政治意愿。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7年5月8日]

黎巴嫩国防部申明如下：

- 黎巴嫩不拥有或生产核武器，因此黎巴嫩全境没有任何形式的核武器。
- 黎巴嫩支持并欢迎旨在实现核裁军的所有倡议，特别是在中东的核裁军倡议，并强调该区域应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 黎巴嫩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道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以色列，应恪守国际法，以实现全面核裁军。

马达加斯加

[原件：法文]

[2017年6月22日]

联合国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规定：

- 应进一步努力减少和消除任何类型的核武器；
- 核武器国家应当着手彻底清除核武库；
- 应当加强核裁军核查的具体措施。

因此在核查方面，应当具有探测能力、威慑能力和建立利益攸关方信心的能力，以便在第 71/67 号决议框架内建立有效的多边机制。

马达加斯加不曾持有核武器，且不具备该领域的专业人员，因此无法对核裁军的技术问题提供恰当的信息，在这方面需要求助于其他国家的协作。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7年5月12日]

墨西哥强调了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紧迫性，并力求通过开展多边核裁军谈判，重申国际社会的承诺，即在可核查、不可逆和透明原则下，推动取得进展直至最终销毁核武器。

墨西哥一再指出，单边、双边或区域性减少核武器的努力必须经过国际核查，此外还同时回顾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下，缔约国已承诺开展真诚谈判，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停止核军备竞赛。同时，《条约》各方所商定的系统性核裁军步骤之一，就是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干部进行培训，以便使其能够参加核裁军核查。

墨西哥认为，国际核查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基本要素，它也是一项加强信任的措施，必须以透明方式进行。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审议周期期间，墨西哥与针对新方案的“新议程联盟”成员一起提交了题为“核裁军多边核查：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的工作文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做出贡献，敦促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制定适当的核查协议，以确保不可逆地撤出裂变材料。每个核武器国家都已确定裂变材料对军事目的来说是不必要的。

同时，该文件还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核武器国家已签署和批准了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但仍未采取具体措施来加强对这些国家的保障监督。在这方面，无核武器国家反而更为突出，它们努力加强保障监督制度，例如制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模式和综合保障监督措施。

该文件还注意到，那些已经宣布永久性地从核武器国家的军事方案中移除的裂变材料，甚至已经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材料，仍然可以从其中移除并用于发展核武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这些措施不符合已经商定的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此外，它们不能保证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将军事方案中的裂变材料移除。

另外一方面，文件还指出，多边核查制度必须是有效的、可靠的，并且必须对敏感武器的设计和组成保有保密性。

此外，该文件还强调了在原子能机构内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和加强核查安排的重要性，以确保对以不可逆转的方式从核武器计划中移除的材料实施永久保障。同样，还要求原子能机构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制定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并建议通过确认暂停制造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来支持新的核查措施。

“新议程联盟”的文件鼓励核武器国家启动或在必要时加速实施多边协定，将未使用的军事裂变材料列入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并部署将这种材料用于和

平用途。此外，敦促这些国家承诺提交关于其核武库的准确、完整而全面的年度报告；报告能够制造武器的高浓缩铀和钚的存在；制造历史；和以不可逆转的方式从核武器计划中移除的材料。

另一方面，应美利坚合众国的明确邀请，墨西哥参加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其目标是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参与下，共同讨论如何以多边方式核查拆除核武器的假设。技术人员和外交官之间的这些讨论，旨在确定像墨西哥这样的无核武器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这也是一个加强同侪合作关系的

机会。

该国际伙伴关系有两个中心阶段：第一阶段致力于编写核武器拆除核查工作最佳做法的资料；其次是第二阶段，重点是确定“行动方针”，将为行动本身确定前进的道路。

墨西哥参加了该伙伴关系举行的四次全体会议，即：

- 2015年3月19日和20日在华盛顿特区，由美国主持，目的是发起一项倡议，并在该倡议中首次就裁军与核查的总体情况和一些具体的合作经验，以及该倡议方案的目标和未来计划交换了意见。
- 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在奥斯陆，旨在推进伙伴关系的工作，并建立了三个工作组(监测和核查目标，现场视察和解决方案以及技术挑战)，展示了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教训，促进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对话，也展示出不同的监测和核查制度中程序也有所不同，还增进了对其他核查和裁军研究工作的了解。
-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日在东京举行了三个工作组的平行会议。墨西哥参加了第一工作组的会议，重点是针对一个或多个核武器开展监测、核查和裁军的假设情况下，确定制定行动框架的目标和原则。
- 2016年11月1日至3日在阿布扎比的会议上，寻找界定应开展核查的原则。

此外，墨西哥还参加了2017年3月6日至8日在柏林举行的小组工作会议。

墨西哥将继续推动核裁军的核查，相信它是：

- 允许各方评估协议执行情况，并提供关于协议运行的良好指标。
- 阻止不遵守协议条款的行为。
- 对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及时发出警告。

通过帮助建立信任和信心，确保有效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并且其各项机制按计划进行，从而使各方之间保持和平。

挪威

[原件： 英文]
[2017年7月31日]

挪威是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大会第71/67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并重申其坚决致力于为减少和销毁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做出更多努力。2016年4月26日，挪威议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定，要求政府做出积极努力，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同时要求政府促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决定还要求政府在促进不扩散和裁军的努力中发挥带头作用，从而实现均衡、共同、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销毁核武器。该决定要求政府采取长期做法做出努力，从而确保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框架来实现目标。

核查将是实现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关键基础。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明确承诺完成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工作。近几十年来，核武库的规模大幅减小，原因在于双边协定(例如《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销毁两国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互惠宣言或单边措施。一些协定促进了核查和监测文书的制定，但仅涉及缔约方。应该注意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条约》的缔约方使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了解到该《条约》的执行情况，从透明角度讲，这至关重要。

来自联合国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大量成果文件都载有核裁军的关键原则——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通过裁军审议委员会的16项核查原则和大会所设政府专家组开展的工作，联合国为进一步完善一切方面的裁军核查的一般做法做出了相当多的努力。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无核条约，在多边一级开发了更广泛的核查和视察工具。

在核领域，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监测系统和包括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过程中吸取了重要经验。这些不扩散措施对建立一个更有利的核裁军环境至关重要。应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使其成为无核武器世界法律框架的一部分。

尽管核武器国家对减少和最终消除其核武库承担首要责任，但无核武器国家也应为此做出贡献。挪威回顾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第十项原则，即“所有国家在参与其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核查协定进程方面有平等的权利”。根据该原则，无核武器国家有获得保证的合法权利，即核武器国家根据今后的多边核裁军制度切实履行其义务。无核武器国家参与核查和视察工作必须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

大会在其第 71/67 号决议中注意到来自非政府、学术和研究界的民间社会代表在核裁军核查方面所做的贡献。在此背景下，应该指出的是，多年来挪威专家一直在探索无核武器国家能获得必要保证且不获取敏感信息的途径。挪威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及设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提供了资金。挪威还是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的成员。

联合王国-挪威倡议

自 2007 年以来，挪威和联合王国通过联合王国-挪威倡议就核弹头拆除核查开展了合作。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与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的首次合作，该倡议为进一步拓宽核武器核查研究铺平了道路，以便将无核武器国家纳入其中。

联合王国-挪威倡议证明，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可以建立建设性的伙伴关系，处理核武器拆除核查引发的复杂问题。该倡议在开发互信的设备方面取得了进展，根据核设施“限制准入”的安排，它测试了针对具体任务的视察程序，并且研究了影响核武器核查中视察结果的因素。该倡议还涉及一个重要的外联部分，其参与者来自很多参与该倡议研究工作和情况通报的其他国家。

挪威和联合王国在 2010 年和 2015 年审议大会上提交了全面工作文件，文件详述了开展的活动和从倡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更广泛的倡议

挪威、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加入了一项多年期军备控制模拟倡议。该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借鉴了联合王国-挪威倡议和之前的联合王国-美国核查及军备控制演习。瑞典在军备控制、核查和裁军领域有着长期的跟踪记录，它为伙伴关系带来了更多宝贵的专门知识。

四方伙伴关系为当前的《不扩散条约》周期和《条约》第六条的落实做出了实质性贡献。四方倡议旨在向国际社会提供：

- 通过亲身体验，获得核武器相关核查方面的实际经验，以进行能力建设；
- 设立一个真正的试验台，以运用和评估监测技术，使所有国家能利用这些技术支助其解决核查问题；
- 制定一份核查议定书范本或标准运行程序，这能促进就如何在真实世界开展条约监测活动进行今后的讨论。

实现多边主义的这一步骤至关重要，有助于理解将众多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纳入今后的核查活动的影响力。其目标证明，该合作是有益的，同时不会助长扩散。

挪威强调其积极参加的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对于发展合作和信任的重要性。通过分享经验和协调努力，该伙伴关系还能加强更多国家对核裁军核查的技术问题的普遍理解。

国际伙伴关系的 25 个国家正在合作发展用于核裁军监测和核查的创新做法、方法和技术，以便让更广泛的国际社会随后分享这些技术。其目标是，这些将有助于建立信任，而信任是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更多进展的基础。

2015 年 11 月，挪威主持了国际伙伴关系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做出了一项决定，即设立以下三个独立工作组并规定其职权范围：

- 监测和核查目标工作组
- 实地核查工作组
- 技术挑战和解决方案工作组

尽管承认核武器周期的更广泛方面需要处理，但还是决定优先重点处理弹头拆除问题。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科学专家小组

1976 年至 1996 年，裁军谈判会议下的科学专家小组对全球监测系统进行了设计、开发和测试，以核查对今后可能生效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遵守情况。这些年来，科学专家小组发展了科学家之间相互合作和信任的文化，这促进了对技术问题的理解，因而推动该小组就监测系统的细节问题达成一致。商定的设计立即准备作为部分核查议定书的基础，而该议定书是 1994 年至 1996 年根据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过程中制定的。在评估如何核查对今后可能生效的核裁军条约的遵守情况时，从科学专家小组吸取的经验教训可能有所裨益。

能力建设

为支持联合国-挪威倡议，挪威相关机构参与了核查相关主题的广泛合作。主要贡献者是挪威辐射保护管理局、挪威国防研究所和能源技术研究所、挪威地震阵列所以及挪威外交部。挪威网络还发展了与联合国、美国、瑞典和原子能机构以及核威胁倡议和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等研究机构这些伙伴的稳固的合作关系。

在国际伙伴关系中，挪威一直参与编制能力摸底文件，该文件列举了适用于关键监测和核查活动的现有技术和专门知识领域，同时找到了可能的差距。

必须拥有了解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政治层面以及掌握以安全、可靠和可核查的方式拆除核武器的复杂进程的很多技术方面的专家。该进程可能需要分步实施，第一步是促进各会员国开展核查工作并建立网络。这将促进制定概念方面的努力，帮助核查方面的要求被提高到针对全球核核查制度培训核查小组的工作得以开展的程度。可以考虑针对概念工作和培训视察员的英才中心。

前景

提出大会第 71/67 号决议的关键动机是确保在联合国获得对核裁军的更广泛支持，从而使更多会员国参与进来。尽管这明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挪威希望，

新的政府专家组能借鉴从过去各项条约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这包括联合国监测和视察安排以及联合国-挪威倡议、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和国际伙伴关系所开展的工作。能力建设是另一个有待进一步探索的重要领域。

根据大会第 71/67 号决议，政府专家组应提出切实建议，大会随后会对其进行审议，或者裁军谈判会议或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17 年 7 月 31 日]

巴基斯坦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设想。通过一项普遍、可核查、无差别和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能够最好地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核查将是确保符合和遵守今后的任何核裁军协定的至关重要因素。对于实现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核查将是建立相关缔约方之间信任所不可或缺的。核裁军核查将由一个独立和具有代表性的国际条约机构做出承诺，并由相关缔约国监督，以透明、无差别、客观和提供良好技术的方法落实。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提供了一个全局框架，以公平和均衡的方式采取核裁军措施，从而确保各国凭借可能的最低水平的军事装备和军事力量，有权享有平等和不受减损的安全，同时确保没有一个国家或一些国家可获得任何凌驾于其他国家之上的优势。关于向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谈判提供良好的核查措施，该文件提供了适当的指导，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所有各方都能遵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还指出，具有依存关系的任何具体协定将规定核查的形式和特征，并且形式和特征应该由协定的目的、范围和实质来决定。协定应规定缔约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与核查进程。应酌情使用多种核查方法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其他合规程序。

只有在具体条约制度的背景下而非以一般抽象的方式，才能最好地解决裁军核查问题。同时，必须一方面保持核查需求的适当平衡，另一方面保持正当的国家安全关切。

大会第 71/67 号决议任命的政府专家组能促进重视、理解和应对核裁军核查以及工具、解决方案和方法等监测方面的技术挑战及能力建设问题。这些努力将为各会员国提供一个概要或一份做法和技术问题清单，在讨论核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时加以考虑。

巴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17 年 7 月 31 日]

巴拉圭对旨在对改善核武器质量的做法表示关切。这种做法会发展新一代武器并实行现代化，以延长现有核武库的寿命，这可能会引发新的军备竞赛。在现

行军事理论中赋予这些武器以重要地位，会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处于风险位置。

必须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彻底的、经过核查的核裁军是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真正有效能又有效力的唯一保证。在这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推进这一目标的重要框架，这一目标只能通过执行战略的实际措施得以实现，而这一战略需要核武器国家拿出政治意愿，并且国家之间保持良好关系。

虽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具体核裁军措施方面没有取得进展，但《2010 年行动计划》仍然有效，可以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起点，其执行将取决于在 202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周期期间开展的工作情况。

裁军进程必须是透明和不可逆转的，必须提供有效的核查机制，并以普遍、非歧视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为基础。核裁军核查是增进这一进程信任度和透明度的必要措施；如果没有核查提供的信息，各国应单独评估履约情况。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拥有广泛的经验，可以作为建立核查制度并遵循该制度的基础。这一制度必须严格有效，并让各方建立信心，以便制止任何形式的违约行为。为此，从建设性外交政策的角度来看，从 2015 年至 2017 年，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国，巴拉圭促进了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倡议。

促进无核武器区是核裁军核查的实际有效措施，因为尽管建立无核武器区本身并不是目的，但它是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进程的非常重要的中期步骤。加大核武库的透明度是另一个重要措施。这包括公开关于部署和未部署的核武器的数量和类型，以及分配给这些武器的预算的资料。

瑞典

[原件：英文]

[2017 年 5 月 12 日]

核查——不是目标而是工具

瑞典支持大会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第 71/67 号决议。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核武器国家承诺完成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尽管核查本身不是目标，但它是帮助在裁军方面建立信任和透明的工具。

瑞典长期在国际裁军领域开展工作，而且不局限于核裁军方面。其目标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在支持裁军的同时，瑞典还强调，有必要进行有效核查。促进裁军工作既需要政治意愿，又需要技术解决方案。

核查原则：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

核查是任何裁军协定的必要组成部分。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 13 个步骤和 2010 年行动计划所商定的，应当以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原则来指导这项工作。在此过程中需要进行核查，并且应配合我们在裁军和

不扩散方面落实的每一项基础工作。当我们到达零点，还需要进行核查，以便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借鉴以往的经验：注重技术解决方案

核查制度往往被制定为军备控制条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此作为全面谈判的一部分。关于此规范的政治协定往往优先于核查方法和工具的发展，关于削减战略武器的各项条约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销毁两国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就是如此。

但是也有技术解决方案优先于条约并为其做好准备的例证。在这些情况下，技术解决方案有助于建立必要信任，帮助各方在政治上达成一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就是如此。在瑞典的主持下，裁军谈判会议下的科学专家小组于 1982 年在日内瓦设立。14 年来，该专家小组一直在认真制定一项全面的核查制度，该制度将能够发现任何核爆炸并能强制全面禁止核爆炸。该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有助于落实 1996 年最后商定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设立关于今后的任何裁军核查制度的工作组时，该科学专家小组的经验能够提供有益的指导。

在政府专家组内开展工作时，必须借鉴来自以往的核查工作以及美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军备控制技术合作和联合王国-挪威倡议等倡议的经验教训。核威胁倡议核查试点项目以及瑞典参与的设在联合王国的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等民间社会组织也做了一些工作。

政府专家组应借鉴而非复制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所取得的成果。国际伙伴关系首先着重解决弹头拆除问题。瑞典是国际伙伴关系的积极成员以及技术挑战和解决方案工作组的联合主席。核弹头核查将需要广泛合作、技术发展和测试不同技术。该工作组制定了一个技术工具包，包含了从对可裂变材料和周围主要爆炸物的辐射测量到监护技术和变化探测链的多种方法。

瑞典同美国、联合王国和挪威还参与了一项名为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的多年期军备控制模拟倡议。其目的是向国际社会提供能力建设、一个运用和评估监测技术的试验台，以及一份核查议定书范本。

为补充以往的倡议，譬如，如果政府专家组能评估核武器数量减少过程中乃至最终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后核查做法的变化，是很有益的。例如，核查的干预性和及时性是两个可能受到影响的方面。此外，技术解决方案大概取决于核查是否涉及到证实核武器减少、对总数的限制或证实没有开发或生产核武器。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合作

尽管核武器国家有责任减少和最终消除其核武库，但无核武器国家也应在国际核查进程中发挥作用，以确保公信力以及所有国家及其公民对该过程充满信心。

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来自世界各地，他们在各会员国的核设施进行常规核查，这是建立原子能机构公信力的关键。引入附加议定书使原子能机构的核查系统肩负起了更为广泛的任务。无核武器国家贡献出监测技

术和方法，这是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公信力的关键。例如，瑞典开发了惰性气体探测系统 SAUNA，这对于探测来自地下核爆炸的放射性至关重要。

瑞士

[原件：英文]

[2017年5月18日]

瑞士是大会第 71/67 号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因为该国长久以来都支持可核查、不可逆转和透明作为核裁军的核心原则，而且因为该国认为核裁军核查对于可靠地减少和销毁核武器至关重要。瑞士希望强调，在规定以可核查的方式销毁和消除核弹头和核武库的补充协定落实之前，尽管关于如何实现核裁军的意见不一，仍应有系统地促进核裁军核查文书、技术和方法。

核武器国家在以可核查的方式减少和最终消除其核武库方面负有特殊责任。但所有国家都应共同承担这项责任，以期实现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这尤其需要受到健全的多边核查系统支持的一项或多项多边协定。因此，无核武器国家应与核武器国家开展合作，在确定和制定可靠和切实有效的多边核裁军核查措施方面发挥作用。

尽管已经制定了核核查措施和无核核查措施，而且全球每天都在加以实施，但必须做出更多努力来制定一套核查所必需的措施。这些核裁军核查措施必须允许相关协定的缔约方获得其他缔约方的遵守承诺保证，并因此增加相互信任和信心。

制定并商定可靠、高效且成本效益高的多边核裁军核查措施可能在技术十分复杂，并在军事和政治方面具有敏感性。在这方面，各国可能受益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相关经验，以及各国(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或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及其他专家机构所做的工作。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吸取的经验也是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

瑞士坚信，核裁军核查政府专家组能极大地促进一般核裁军以及具体的多边核裁军核查。在这方面，政府专家组应借鉴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核裁军核查方面的专门知识(无论是来自正在进行的条约执行，还是来自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等更为广泛的伙伴关系)，而不是复制现有的工作。政府专家组应确认核裁军核查方面的挑战，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和如何识别所需资料的级别，从而确保多边核查的公信力。最后，政府专家组应在大会、裁军谈判会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或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或任何其他适当的论坛，就后续工作提出切实建议。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17年5月12日]

乌克兰全面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提高其保障监督系统的效力和效率所做的工作，这是核裁军核查的主要内容之一。乌克兰欢迎在将国家一级实施保障监督措施概念化和制定该保障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在这方面，乌克兰自1995年以来，根据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的协定，即应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2000年附加议定书相关的保障措施，一直勤勉地实施全范围保障监督措施。乌克兰设立了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期控制所有核材料和实施核保护措施。原子能机构针对乌克兰做出的广泛结论体现了其成效和乌克兰对实施保障监督措施的坚定承诺，并且在2010年重申了这一点。

乌克兰认为，推动核裁军核查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缔结。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17年7月2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很高兴成为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大会第71/67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欢迎有机会做出答复。

联合王国认识到，必须制定和加强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没有有效核查，就不可能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各国将需要其他国家做出高度合规保证，以减少和销毁核武器。核查正是各国能够获得此类保证的现有途径。为最大限度地从核查方面获得信心，各国必须了解正在实施的措施。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共同制定核查措施将帮助确保所有国家相信，各方正在履行今后的裁军条约规定的义务。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需要时间和努力。时机成熟时，需要准备落实健全和有效的技术核查措施。以此方式，今后的裁军条约的谈判人将获得必需的可用核查方式，从而确保这些条约建立推进裁军所需的信任。为了在今后实现这一点，应现在就制定核查措施。尽管核查本身不是目标，但努力制定和加强核查措施将是确保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条件。

此外，为保持无核武器世界也需要有效的核查措施。当这样的时机来临时，过去的核武器国家可能还具备与其过去的方案相关的重要的基础设施和能力，而且确保重新计划和消除这些设施和能力也需要时间。核查能提供的保证将对建立信任至关重要，即相信所有国家都能履行今后的裁军条约规定的义务。还需要进一步考虑的是去了解，如果目前的保障措施长期适用于所有国家，它们是否可行

或足以提供保持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信任。如果没有这样的核查，将无法完全确保各国的安全，而且扩散和发展核武器的压力可能会再次出现。

国家一级做出努力，制定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

迄今，联合王国在制定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该国根据 1998 年的战略防御评论在其原子武器研究机构制定了一项关于此类核查措施的国家方案。根据该方案开展了一系列演习，包括与其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挪威的合作伙伴合作开展的演习，从而确定如何对核弹头拆除进行核查。这是核裁军核查最重要和最困难的内容之一：如何允许外国视察员，包括无核武器国家的视察员在核武器设施内开展活动，同时确保安全、安保并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

联合王国确认了在保护安全、安保和扩散敏感信息的同时，必须落实的下列关键任务。

- (a) 如何确保外国视察员和设备适当进入核武器设施；
- (b) 这些视察员如何能相信陈列的物品是核武器；
- (c) 视察员如何能在拆除过程中保持核武器的监管链。

联合王国调查了针对这些关键挑战的范围广泛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与其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尽管取得了巨大进展，但很多方面的问题仍有待解决。更多挑战尚未处理，包括任何核武器宣言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相关挑战，以及保持无核武器世界可能需要的核查措施相关挑战。

通过与挪威这个无核武器国家合作，联合王国能够确定成功落实核查所需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多数国家拥有具备研究核查问题所需技术的个人，包括那些熟悉其他核查制度(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洲常规武装力量)、内部条例和合规情况、核安全和安保、爆炸物安全以及军事地点安保的个人、科学家、工程师和很多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因此，根据核和爆炸条例，可以在多数国家发展可用于敏感设施的监管链方法和技术。联合王国始终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在裁军核查中的作用极其重要。

最近，联合王国在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以及联合王国、美国、挪威和瑞典的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中起到带头作用。这两个倡议借鉴了过去的工作，而且正在制定多边做法。这些倡议拓宽了专门知识的范围，允许讨论更为广泛的问题，并寻找核查方面的解决方案。但是，更多倡议和更多国家的进一步参与将有益于全面制定所需的核查解决方案。

政府专家组开展可能的活动

联合王国欢迎有机会讨论制定和加强切实有效的核裁军核查措施的重要性，从而实现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

联合王国认为，在政府专家组能够在为其审议意见设定的时限内合理地实现的各项活动和任务中，该小组应该：

- (a) 确认与实现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相关的核查挑战；
- (b) 审查迄今开展的核查工作；
- (c) 确认主要的教训和未解决的问题；
- (d) 确认和报告如何能解决这些问题；
- (e) 考虑如何鼓励更多国家努力制定和加强核裁军核查措施。

该小组可能需要借鉴的过去的工作应该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和俄罗斯为《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所做的工作；俄罗斯、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核查方案；联合王国-挪威倡议；四方核核查伙伴关系和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此外，必须从现有的条约和机构吸取其落实核查制度时的教训。应将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为最切合实际的机构纳入其中，但也可纳入更多其他机构。但是，所有核查制度都因其自身独特的挑战各不相同。非政府组织和美国的国家实验室还发布了其他工作，而这可能会为该小组提供宝贵的见解。

在确认主要教训和未解决的问题时，该小组应考虑实现核查所需的技术和视察方法，但也应考虑用于调查和发展它们的方法。这应包括考虑如何参与和建立各国对核查的信任，以及所有国家如何能利用其资源来制定今后的核查解决方案。

确定有效核查今后的挑战应是该小组的主要任务。向秘书长报告存在哪些问题和今后可能以何种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应是该小组的目标。鉴于需要开展的工作十分广泛，所以鼓励更多国家参与制定核裁军核查措施将至关重要。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2017年7月27日]

一项复杂的事业

最早的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双边军备控制条约限制核武库的增长，但并未对任何实地核查作出规定，然而有一条要求是不以国家技术手段干涉监测工作。但随着《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销毁两国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的生效，美国和苏联要求前所未有地进入对方最敏感的武装力量和设施，以便核查对方的合规情况。

即便是今天，《新裁武条约》的文本仅有 14 行是专门提到重要限制的。为各缔约方提供信任、可预测性和稳定性的是占该《条约》另外 350 多页篇幅的进程和程序。如果核武器的数量减少，直至低于目前的全球存量，则今后的军备控制条约和协定将需要规定新的甚至是更具干预性的视察条款，包括进入新型设施和对新项目进行视察，例如核弹头本身。

推动进一步减少核武器的谈判的关键因素是全球安全形势。近期，安全形势似乎不可能促进减少核武器。但这不表示我们应该不再考虑减少和核查问题。相反，现在没有谈判压力，正是时候考虑需要什么样的核查目标和措施，以建立进

一步减少全球核存量方面的信任。现在是时候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专家开展合作，以便建设能力和确认核查对今后减少核武器的承诺的遵守情况相关挑战。现在是时候考虑必要的复杂解决方案来应对这些挑战，也是时候开始艰难的工作，以开发得以实施这些解决方案的程序和技术了。

核查挑战

在过去的十年中，尝试过很多重要努力来应对核裁军核查方面的挑战。美国 and 联合王国；联合王国和挪威；以及特别是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都从不同角度着手处理核查问题。这些努力共同说明了一些关键事实：

- 核裁军核查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往往要求时常不被允许直接看到核武器和零件的人参与进来。
- 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的协同工作对发展各国的核查能力及其对核查方法的承诺至关重要。
- 演习和实际技术示范有助于发展承诺并推动目前的状况。
- 需要政府参与处理和解决核查方面的挑战。

大会第 71/67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为核裁军核查领域的专家提供了一个论坛，从而将这些真理纳入一个能够指导未来的上述工作的全面框架。在相互竞争的国家集团、甚至是非政府组织匆忙设立新的小组，以“解决”核查问题的时候，在兴奋之下很容易造成工作冗余。太多相互冲突的工作将专家人员的力量变得单薄，并削弱了其工作和精力，而这些工作和精力本可以放在已经做出的努力之上。

在此背景下，关于核查的政府专家组必须确定核裁军核查研究领域不断做出的努力，并将这些小组所侧重的问题分门别类。此外，更重要的是，该政府专家组能够确认尚未弥合的核查研究方面的差距。差距分析可以作为一个指引，以便高效应对未解决需求和确认今后的研究工作领域。

核查在今后的核裁军工作中至关重要。各国处理核查问题的集体能力在提高，并将通过国际伙伴关系等合作努力继续提高。在安全形势得到改善且足以兑现进一步减少核武器的承诺之前，关于核查的政府专家组可以在利用这一不断提高的能力推动最新技术水平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件：英文]

[2017 年 7 月 17 日]

根据《条约》第六条，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致力于继续开展核裁军工作，并强调有必要实现具体进展，以全面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特别是通过全面降低核武器的全球存量，同时考虑到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的特殊责任。²

欧洲联盟支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立和效率，该制度在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核不扩散义务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全面

² 欧洲联盟关于第一组问题的声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017 年筹备委员会，第 5 段，见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14684386/eu-new-statement-cluster-i.pdf>。

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构成了目前的核查标准。³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密切合作得以实现有效和高效的保障。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保障支助方案及其一些成员国的支助方案,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和普遍性以及国际监测系统的核查能力都至关重要,而且仍是欧洲联盟的首要优先事项。今后,欧洲联盟将继续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监测系统提供外交和财政支助。

通过不断向七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提供财政支助,欧洲联盟极大地促进了为销毁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可裂变材料的存量以及将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用于和平目的所做的国际努力。⁴

各方促进改善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战略背景是极为重要的。欧洲联盟根据《不扩散条约》的目标,通过推动国际稳定的方式,并遵循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继续积极促进全球努力,以期寻求一个对所有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⁵

欧洲联盟支持建立更广泛的伙伴关系和合作核查安排,并且自其 2015 年就职以来一直参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的工作,以推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制定能够促进核查不可逆转地拆除核武器的实际方法方面开展积极合作。⁶

欧洲联盟仍然团结一致并致力于基于《条约》的核裁军和军备控制。裁军谈判会议在根据其任务授权进行多边裁军条约的谈判过程中发挥着核心作用。欧洲联盟还认识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大会关于裁军事项的一个审议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 2016 年大会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决议,并欢迎设立政府专家组审议核查在推动核裁军方面的作用。尽管核查本身不是目的,但进一步发展多边核核查能力将是实现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所必需的。⁷

³ 欧洲联盟总声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7 年筹备委员会,见 https://eeas.europa.eu/headquarters/headquarters-homepage/25740/preparatory-committee-2020-npt-review-conference-parties-treaty-non-proliferation-nuclear_en。

⁴ 欧洲联盟关于第一组问题的声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017 年筹备委员会,第 10 段,见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14684386/eu-new-statement-cluster-i.pdf>。

⁵ 同上,第 3 段。

⁶ 见大会第 71/67 号决议,第 14 页。

⁷ 欧洲联盟关于第一组问题的声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2017 年筹备委员会,第 11 段,见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14684386/eu-new-statement-cluster-i.pdf>。